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
敬啟者：本校現舉辦下列活動，貴子弟無論參加與否，均須填妥回條，請貴子弟交回學校，俾憑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馬玉娟 謹啟

2025 年 2 月 14 日

活動名稱：《4Rs 精神健康約章》X 香港海洋公園

「動·心」精神健康同樂日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局
- 二、負責老師：余珮賢老師、黃穎怡老師
- 三、活動日期及時間：2025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海洋公園
- 五、集合地點：港鐵海洋公園站 A 出口
- 六、解散地點：港鐵海洋公園站 A 出口
- 七、集合時間：上午 9 時 30 分
- 八、解散時間：大約下午 4 時
- 九、參加活動之學生人數：20(中四及中五學生)
- 十、參加活動之平均年齡：16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1)參加活動之學生必須攜帶身份証或兒童証。
2)當天必須穿著學校體育服。
3)學生自備可重用水樽、雨具，帶備環保袋以領取紀念品。
4)當天會派發每位學生\$50 學生餐飲券作午膳用。

回 條



敬覆者：頃閱 2 月 14 日來函，本人

☐ 同意

* ☐ 不同意

敝子弟參加 3 月 7 日 《4Rs 精神健康約章》X 香港海洋公園「動·心」

(*請選擇適當空格加✓
號) 精神健康同樂日之活動。(本人會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此活動小組必須具備的要求，並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。)

此覆
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馬玉娟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 謹覆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2025 年 2 月 ____ 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回條請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交回 215 室余珮賢老師或黃穎怡老師。